

2025年1月1日起 南京执行新的水价政策

10月25日，南京市发改委在政务网发布《市发改委关于自来水价格调整与政策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新的水价政策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本轮自来水价格调整优化涉及全市范围（包括主城六区、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按照“全市统筹、各供水区域协同”方式同步实施，南京市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到户价格同城同价。

新的水价政策主要有三个方面变化

优化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

家庭人口为3人及以下用户，第一阶梯年用水量为200(含)立方米以内，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为200—270(含)立方米，第三阶梯年用水量为270立方米以上；家庭人口为4人及以上用户，第一、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上限分别为按每人每年65立方米、85立方米确定。其中，家庭人口为4人及以上用户分档水量，由用户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等证明审核后确认。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以年为计量周期，起始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调整自来水供水价格

主城六区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含居民合表用户)、第二阶梯、第三阶梯供水价格为1.80元/立方米、2.70元/立方米、5.40元/立方米；执

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为2.0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供水价格为2.34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供水价格为5.40元/立方米。

上述各类用水供水价格调整后，相应同步调整各类用水到户价格。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含居民合表用户)、第二阶梯、第三阶梯到户价格为3.42元/立方米、4.32元/立方米、7.02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到户价格为3.62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为4.49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到户价格为7.55元/立方米。

加大困难家庭优惠力度

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总工会认定的建档特困职工等家庭，每户每年免收第一阶梯水量供水价格部分，不免水资源费(2024年12月1日后改为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

家庭人口(人)	3	4	5	6	7	8	9	10	……
第一阶梯上限(m³)	200	260	325	390	455	520	585	650	……
第二阶梯上限(m³)	270	340	425	510	595	680	765	850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到户价格表

用水类别		供水价格	水资源费 (2024年12月1日后改为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到户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80	0.20	1.42	3.42
	第二阶梯	2.70	0.20	1.42	4.32
	第三阶梯	5.40	0.20	1.42	7.02
	居民合表用户	1.80	0.20	1.42	3.42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2.00	0.20	1.42	3.62
非居民用水		2.34	0.20	1.95	4.49
特种用水		5.40	0.20	1.95	7.55

南京市自来水价格政策问答

1. 南京市自来水价格为什么要调整与政策优化？

“十三五”以来，为全面提升城市供水品质，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我市供水企业加大供水设施投资建设，城市供水成本发生了较大变化。我市现行自来水供水价格自2012年起实施至今，已12年未做调整。为落实国家和省规范城镇供水行业价格管理要求，理顺供水价格，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价格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促进供水行业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市发改委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相关规定，调整和优化了自来水价格政策。

2. 此次自来水价格调整与政策优化涉及哪些范围？

此次自来水价格调整与政策优化涉及全市范围，包括主城六区、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南京市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到户价格同城同价。

3.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政策如何优化？

以家庭人口3人为基数，第一、第二、第三阶梯年用水量上限为每户每年200(含)立方米以下、200—270(含)立方米、270立方米以上。人口为4(含)人以上的用户第一、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上限分别为按每人每年65立方米、85立方米确定。

4. 自来水到户价格如何调整？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含居民合表用户)、第二阶梯、第三阶梯到户价格为3.42元/立方米、4.32元/立方米、7.02元/立方米。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到户价格为3.62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为4.49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到户价格为7.55元/立方米。

5. 困难家庭用水优惠政策有没有变化？

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总工会认定的建档特困职工等家庭，每户每年免收第一阶梯水量供水价格部分，不免水资源费(2024年12月1日后改为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例如：某困难家庭人口3人，2023年全年用水量100立方米。按照现行优惠政策计算，2023年全年水费支出 $100 \times 3.04 - 50 = 254$ (元)。按照调整后的优惠政策计算 $100 \times 1.62 = 162$ (元)，年水费支出将减少 $254 - 162 = 92$ (元)，平均每月将减少 $92/12 = 7.67$ (元)。

6. 此次自来水价格调整与政策优化对居民用户的影响如何？

此次，主城六区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供水价格提高了0.38元/立方米，到户价格为3.42元/立方米。按照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售水量测算，89.02%的家庭年用水量在第一阶梯年用水量200立方米以内，第一阶梯用户水费支出平均每月最多增加5.7元。总体而言，对居民家庭用水支出影响有限。

例如：某居民家庭人口3人，2023年全年用水量180立方米。按照现行政策计算，2023年全年水费支出 $180 \times 3.04 = 547.2$ (元)。按照调整后的水价政策计算 $180 \times 3.42 = 615.6$ (元)，年水费支出将增加 $615.6 - 547.2 = 68.4$ (元)，

平均每月将增加 $68.4/12 = 5.7$ (元)。

某居民家庭人口3人，2023年全年用水量200立方米。按照现行政策计算，2023年全年水费支出 $180 \times 3.04 + (200 - 180) \times 3.75 = 622.2$ (元)。按照调整后的水价政策计算 $200 \times 3.42 = 684$ (元)，年水费支出将增加 $684 - 622.2 = 61.8$ (元)，平均每月将增加 $61.8/12 = 5.15$ (元)。

7. 此次自来水价格调整与政策优化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2025年1月1日起实施。2025年1月1日起用水量按调整后政策结算水费。

8. 我们日常所缴纳的水费指的是什么费用？

我们日常所缴纳的水费指的是供水企业对用户供应自来水所收取的费用，它是自来水到户价格(元/立方米)与用水量(立方米)的乘积。

自来水到户价格由供水价格、水资源费(2024年12月1日后改为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三部分构成。其中，供水价格是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对用户使用水资源后进行处理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水资源税(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是根据国家规定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税费。

自来水到户价格=供水价格+水资源费(2024年12月1日后改

为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9. 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成哪些类别？

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等)、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符合条件的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住宅小区内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以及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生活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酿酒生产等用水以及洗车、洗浴、游泳馆、水上娱乐、人工滑雪场、高尔夫球场、建筑工地施工用水等。

10. 2024年12月1日起，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后会不会另外增加用户负担？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原则上不另外增加用户的用水负担。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蔡梦莹

江苏省婚恋教育指导大纲出台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10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为不断加强和改进婚恋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有效提高群众营造幸福婚姻、建设美满家庭的能力，江苏省民政厅、省法院、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省妇联等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江苏省婚恋教育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大纲》把以人为本作为婚恋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尊重公众在婚恋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和情感需求，旨在通过全面、系统、科学的婚恋教育，回应时代关切，发挥婚恋教育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面婚恋观念，弘扬家庭美德，培养具备健康婚恋观、良好情感素质与家庭责任感的现代公民中的重要作用。

《大纲》分为适用范围、核心理念、指导内容及要求、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内容基于婚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建立积极恋爱观、健康婚姻观、科学生育观、和谐家庭观为核心理念，从恋爱交友到结婚生育，再到婚姻维护与家庭成长，涵盖了婚恋教育的主要方面，重点突出了观念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以及社会服务资源利用等要点指导，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对于加强和改进婚恋辅导教育工作，提高婚恋教育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动江苏婚恋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大纲》提出，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调的婚恋教育指导工作格局，推动各类婚姻家庭辅导机构、社会组织、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加强婚恋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研发婚恋教育指导手册、视频课件等服务产品。

新规出台细化 常见犯罪量刑标准

近日，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和量刑建议工作，促进量刑公开公平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进一步扩大量刑规范化罪名范围，明确七种常见犯罪的量刑。为贯彻落实该指导意见，省法院、省检察院今年2月份启动《细则》起草工作，调取全省法院近三年相关案件裁判文书进行数据分析，召开三级法检机关座谈会讨论研究，经征求全省法检系统意见，形成我省《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对我省《细则》充分肯定，下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参考借鉴。

《细则》根据刑法、刑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细化了非法经营、猥亵儿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开设赌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组织卖淫等七种常见犯罪的量刑标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量刑规范化工作和量刑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省检察院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统一标准尺度，精心组织试行，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江苏高院